关于《武原街道农房拆迁公寓式安置实施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武原街道）

为加快武原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结合武原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施对象和范围

武原街道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上的农民房屋。

二、其他规定

1.整组或部分征迁的，以征地补偿协议生效时间为节点。

2.对产权、使用权有纠纷的，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房屋，在公告规定的拆迁期限内不能解决纠纷或确定产权的，由拆迁人与原农房审批户主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后，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房屋作勘察记录，并在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补偿款提存后，实施房屋拆除。

3.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孤鳏（寡）户、五保户：无经济能力购买安置房的孤鳏（寡）户、五保户，符合条件的，可在就近的敬老院安置，其在敬老院中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县民政局有关政策办理。

5.被拆迁人安置后，家庭中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继续享有原居住地村集体经济组织除申请农村宅基地以外的其他权益。

6.本办法自施行，原发布的《武原新区农房拆迁安置办

法（试行）》（武街〔2018〕42号）和《武原新区农房拆迁与补偿办法》（武街〔2018〕43号）文件同时废止。

三、其他事项

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本次开展网上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